

# 民協九龍中支部

莫嘉嫻 楊振宇  
任國棟 蕭亮聲  
九龍城區議員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
劉偉榮 主席

## 要求修訂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 擴大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涵蓋範圍至人對人直銷電話

為保障市民免受商業電子訊息滋擾，通訊事務管理局早在 2007 年實施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（簡稱「條例」），更設立「拒收電子訊息登記冊」，監管預錄電話訊息、短訊、電郵及傳真。自「條例」實施以來，商業推銷方式便由以往以電話錄音發放改為人對人促銷。鑑於人對人的促銷電話不受「條例」規管，市民受推銷電話滋擾的情況未有因「條例」實施而改善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最近公佈的「2014 年人對人直銷電話公眾意見調查」結果顯示，逾 99%受訪者認為非應邀人對人直銷電話對他們構成滋擾，而表示從直銷電話中得益的市民則由 2008 年的 13%下跌至今年的 6%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，擴大「拒收電子訊息登記冊」的涵蓋範圍至人對人直銷電話，以保障個人資料及消費者權利。

民協要求政府當局正視人對人直銷電話對市民造成的滋擾，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，修訂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，擴大「拒收電子訊息登記冊」的涵蓋範圍至人對人直銷電話，以保障個人資料及消費者權利。就此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至今年 8 月份為止，有關部門分別有多少個傳真／電話號碼已在該 3 個登記冊登記，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有關號碼總數的百分比；
- (二) 至今年 8 月份為止，有多少個電子訊息發送人訂購登記冊的資料，以及已訂用登記冊的發送人數目佔其行業經營者的百分比；
- (三) 至今年 8 月份為止，有關部門曾接獲有關違反《條例》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號碼發出非應邀訊息的投訴數字；及接獲投訴後，向有關商業訊息發送人發出警告信的數字、發出執行通知的數字以及採取檢控行動的數字；
- (四) 按商業性質和種類分別列出 2013 年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；當中有多少宗涉及使用個人資料；及交代其跟進措施；
- (五)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跟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，重新檢視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公眾的滋擾，並修訂《條例》，擴大「拒收電子訊息登

# 民協九龍中支部

莫嘉嫻 楊振宇  
任國棟 蕭亮聲  
九龍城區議員

「記冊」的涵蓋範圍至人對人直銷電話；若會，請提供修訂《條例》的詳情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謹此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於會議前 4 天作出書面回應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本會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莫嘉嫻 蕭亮聲 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